

蒲慕州 主編



禮法與信仰

中國古代女性研究論考

商務印書館

蒲慕州 主編

禮法與信仰

中國古代女性研究論考

商務印書館

本書之出版由香港佛光山人間人文全球關懷計劃資助，特此致謝。

禮法與信仰——中國古代女性研究論考

主 編：蒲慕州

責任編輯：徐昕宇

封面設計：張 毅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 刷：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14字樓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2013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5618 4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錄

蒲慕州	導 論	1
耿 超	周代家族祭祀與兩性關係論略	9
徐 暢	從里耶簡看秦代縣、鄉的公文傳遞	23
孫聞博	秦漢的女子參戰與親屬隨軍	52
莊小霞	漢代婦女與分家析產	75
董 濤	先秦秦漢社會巫者的性別考察	93
陳 昊	中古中國的占卜與妊娠女體	111
林淑娟	兩河流域與中國秦漢的婚姻法令	148
周 胤	北魏洛陽女性之佛教信仰世界管窺	173
蕭錦華	唐代宮人之法律地位與管理待遇	200
李志生	從《唐律疏議》看婦女的「外」職	229
歐 燕	唐代女性樂伎的法律及社會身份分析	244
謝 健	唐代婢女與民間信仰	257
鄭燕燕	新出《唐王夫人康氏墓誌》考釋	277
鐵愛花 曾維剛	旅者與精魅：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論析	295

導 論

蒲慕州

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在史學界已經愈來愈受重視，中國古代史學界亦不例外。但是，重視是一回事，如何研究又是一回事。現在一般的共識是，性別史的研究已經由資料的補充發展到理論的建構。傳統以來學者在做歷史研究時所仗恃的思維方式，包括對史料性質的了解，解釋史料的預設系統，以及研究的對象和議題等，都必須重新思考。因而在理論的層次，我們希望能超越補遺的研究心態，進一步思考，深化性別議題，對於我們了解古今社會能有甚麼樣的幫助。

就材料而言，從甲骨文、金文、簡帛文字，到碑刻，這些新出土，或者雖不是新出土，但向來少受重視的傳世資料，它們的性質、目的、對象，和傳統文獻有甚麼不同，是否具有同樣的證據力？材料很少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為材料找一個文化和歷史的脈絡，對材料的解讀才能夠有說服力？如果說孤證不能建立理論，但也許可以為反駁理論提供可能性。如果有許多例證，我們同樣要問，為甚麼沒有其它不同的例子？但是，怎麼知道可能有其它不同的例子？因為，我們可以看看其它時代，其它文化所提供的資料。這些問題，都是本論文集所觸及的，也希望能在不同層次上有些許貢獻。

做為一種志業，不論叫它婦女史、女性史、性別史，我們到底想要達到甚麼目標？這是一個可能有多重答案的問題，每個研究者得自己去找答案。本論文集設定兩個有關女性的面向，一是法律，

是有關外在的處境；一是宗教信仰，則是有關內在的感受。當然，外在處境與內在感受可以有關聯，而內在感受亦可發為外在活動。從法律層面，我們可以設法了解女性在家庭和社會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相對於男性而言，她們的相對位置如何。這些因性別差異而造成的法律和社會習俗的差別待遇，可能和她們的內在感受有關係，但多半可能是一種集體的心態。譬如莊小霞的研究發現，在漢代分家析產的情況中，家中主婦多半會以保護小家庭本身的利益為主要考量，這可能是因為女性在當時家庭結構中既與其原出生家庭分割，其關心範圍只能是及身的小家庭，不像男性可能以整個父系家族為考量。這也即是說，性別角色在社會關係上的差異可以是形成心態和行為的基礎。

至於有關信仰層面的討論，我們可以談到信仰和生活方式的關係，但是要用甚麼樣的材料，用甚麼樣的閱讀方法，才能讓我們有機會去了解女性的感受呢？周胤引用的碑刻材料中有一段「宋景妃造像碑」，其中宋景妃提到她對於自己受女人形是有所遺憾的，這是否可以作為她的內心感受的證據？不論可以或不可以，我們應該用甚麼樣的論述方式來呈現一種比較有說服力的解讀？用這個例子來說，我們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解讀層面來考慮。

第一是碑文的作者是誰的問題，如果可以確定作者就是文中所說的宋景妃，那麼我們可以就文字本身來做一些分析。就字面或表層的意義來解讀，我們可以認為她內心的確有一種對個人生命的感慨。但如果說這些文字其實是來自佛教典籍以及中國文化傳統中既有的概念，只是由作者在此做一些組合，把佛教義理和儒家孝道結合在一起，做一個所謂「宗教正確」的表述，那麼我們也許很難完全確定這文字可以代表宋景妃的內心感受。但是，再進一步說，個人的生命和感受是不能完全獨立於個人處身的文化之外的。個人的思想和感受，有很多時候，其實是一種文化的建構，個人在成長過程中接受了文化所提供的思想和情感，變成自己思想和情感，用佛

家的話來說，個人身上有的是他所成長的文化的業。如果這樣考慮，我們又很難否認碑文多少有可能代表她內心的感受。

如果我們認為碑文是別人替宋景妃寫的，那麼又怎麼辦？這中間又有幾種可能性。第一是寫的人（村落中的文士？刻工工廠的主持？）用一些流行的套式文字，寫了一篇「宗教正確」的文字，而文字與宋景妃個人的感受沒有關係，主要是在表現她具有孝心。第二是作者的確認識宋景妃，並且了解她的感受，因而替她寫了這些文字。但這些文字仍然只是宗教正確的字句。

我們不知道上面這兩種可能性到底哪一個對，可能只有通過更廣泛的有關碑刻文字的製做過程以及碑文內容及格套的研究才可能解決。但是不論是哪一種可能性，我們也許可以說，這篇文章應該不能被認為是一個孤證，而應該可以反映某種比較普遍的心態，也就是結合佛教和儒家思想的心態。能不能反映宋景妃個人的感受？我們無法確定，但是，從心態史的角度來說，這碑文中反映的，除了所謂宗教正確的希望，也不能排除宋景妃個人也可能接受了這樣一種心態。我們滿不滿意這樣的解釋？也許不滿意。這就牽涉到，我們到底應該問甚麼樣的問題，才算是合乎材料所給我們的限制或者自由度？我們是否應該問一些材料不能提供答案的問題？這又要看每個人的選擇了。我認為，我們應該問。如果材料不能提供答案，我們還要問為甚麼不能。是我們對材料的了解太有限，太片面？或者是材料的性質，譬如說，是父權社會的產物？以上這些考量，我覺得，也許並不能解決問題，但是，可能讓我們在思考過了之後，對於我們的論述有一個比較客觀的評量。

關於性別研究的基本概念，如所謂「婦女」，到底在中文語境中的意義為何？在法律上是否有其特殊的涵意？在李志生的文章中有所討論。同時，有關「婦女地位」這個詞彙的使用，或者是否應使用，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為甚麼我們要談婦女地位？這詞的使用在其先天本質上就隱涵了某種比較的意味。談地位，總是會

有隨之而生的或高或低或平等的概念。但為甚麼要提地位高低的問題？它的重要性在哪裏？如果我們回顧西方史學在婦女研究方面的發展過程，可以看到，有關歷史上婦女地位的討論，其實是和西方社會本身的當代問題有密切關係的。譬如有學者指出，西方學界有關古代希臘女性地位的討論與十八世紀時人們對自由、個人、公民社會等概念的起源有關，而當時有關古希臘女性地位的辯論不僅僅是為了要重建一個過去時代中人們的生活，也是為了要用之來檢討歐洲女性自啟蒙時代以來在中產階級社會中的地位。譬如一些學者們為了要證明他們那個時代婦女所處的地位沒有不公平，因而論證古希臘社會中的女性亦沒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在他們的概念中，古希臘既然是一個高度文明的社會，是西方文明的源泉，希臘社會亦應該是現代歐洲的模範。這是一種援引古代史實為權威的方式。¹但同樣的，當學者們為了說明當代女性受到了不平待遇，也會追溯到古代希臘，經由討論希臘女性的地位來反諷當代女性的地位之不平。總之，在性別政治的影響之下，討論歷史上的性別問題很難不觸及現代的社會，研究者必須釐清自己的論述是否有可能引出現代議題。

在本文集中，有關女性地位的討論亦不缺席。耿超根據周代銅器銘文及傳世文獻資料論證周代貴族女性在同一社會階層中與其夫婿有幾乎相等（但仍稍低一些）的地位，因為她們有幾乎同等的祭祀權力。同時，她們做為大宗之婦，地位要高於以父系繼承制為架構的小宗。但歸根結底，在父權統治之下的女性仍不出受支配的角

1 討論見 Marilyn Katz, "Ideology and 'status of women' in ancient Greece," in Richard Hawley & Barbara Levick eds., *Women in Antiquity, New Assessmen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21 – 43. 有關維護古希臘文明，認為希臘人不可能歧視女性，見 H. D. F. Kitto, *The Greek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59), p. 222. 有關引用古代權威的概念，中外皆然，參見蒲慕州，〈先秦兩漢的尊古思維與政治權威〉，收入黎明釗編，〈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 1 – 45。

色。譬如有不少例子顯示，妻子雖可與丈夫一同祭祀，但其祭器乃是由丈夫提供，說明了男性對財產的支配權。同時，丈夫給妻子作祭器，目的是要求妻子用此器來祭祀丈夫的祖先，而妻子自己的祖先則不在她的祭祀之中。這些都說明婦女在家族祭祀中的地位與權力是受其丈夫所支配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一般亦不可能高於丈夫。不過，每個社會都可能有其特殊的一面。從比較的角度來看，漢代時的婚姻關係與古代兩河流域社會有所不同。林淑娟的論文主要說明的是，漢代家庭關係的主軸是以父系家族的延續為主要考量，因為法律多重視縱向的父子關係，而兩河流域社會則較重視夫婦關係，而夫妻關係又重視契約關係，因而夫妻的關係是由比較平等的假設而出發的。

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女性在社會生活中所發生的影響，絕對不是現存的任何文獻或物質資料所能完整呈現的。如果我們認為即使是以各種文獻為主呈現的以男性為主導的歷史狀況，都只是真正發生過的歷史的極小一部分，我們亦可以推測，女性在歷史上所發生的影響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據史料而重建的部分。但我們不必放棄，反而更要注意一些所謂的無心史料，從中體會女性的力量，並且重建女性的活動。以分家析產為例，如莊小霞所論，漢代婦女在以女戶為主的情況下，有處置財產的權力。這雖不是大部分分家析產的情況，但足以說明漢代社會的多樣性。當然在現有的例子中，老年主婦似乎是因為其年長而有權力，但法律有一定的保障也是重要的因素。此即是說，雖然在正式的分家文件中女性似乎沒有扮演角色，但實際上女性在男性的決策中所發揮的潛在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漢代社會在法律和習俗兩方面都顯示它不是個完全由男性主導的社會。

婦女在家庭之外的活動，如同她們在家中的影響力一樣，是不容易在文獻中找到很多記載的。孫聞博和徐暢的文章從兩個不同的側面描述了漢代女子在家庭之外的活動。孫文討論的是秦漢女子和

軍事活動的關係，他釐清了一些有關女子直接參加戰爭的誤解，但證實了女子在許多情況之下在戰爭活動中扮演各種輔助的工作。徐暢則從簡牘資料中發現，秦漢時代地方政府之間的公文傳遞，有的時候以女子為行書人。即使這些女子的身份是比較低下的隸妾，仍然增進了我們對當時社會中女性活動的範圍的了解。此外，在家庭之外活動的女性，有從事巫者工作的，在中國古代社會中也是一個有長久歷史的現象，董濤的討論即以女巫為主，勾勒出先秦至漢代社會中女巫身份地位的演變。

周胤的文章討論北魏時期洛陽地區女性的佛教信仰，從宗教信仰的角度來考察女性的社會活動。論文指出洛陽地區不論是貴族、平民或尼僧，佛教信仰活動頻繁，也給予女性一個在家庭之外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與周文相呼應的，是鄭燕燕的文章，根據墓誌討論了一位唐初康夫人的佛教信仰活動，相當具體地呈現了一個女性佛教信仰者的生平。

從制度的角度着眼，又可以看到有些女性是從事一些特殊行業的。她們也是離家在外，缺乏家庭生活。蕭錦華文討論唐代宮人的管理機構與待遇，糾正了過去一般以為宮人生活悲慘的印象，認為她們一般享有頗高的社會政治地位，亦有相當好的生活待遇，非一般良人婦女或官私奴婢可以比擬。這篇論文的內容引證極富，對宮人生活有多方面描述。與蕭文相關的是歐燕的文章，討論了唐代女性樂伎的法律及社會地位，從一個專業群體的角度來看當時社會的一個特殊現象。文中論及當時女伎在法律上的地位由唐初時大體上出身於樂戶或聲音人家的情況，到中唐後樂戶制度漸弛，女伎可以更自由的在社會上取得工作機會，同時她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亦有較大的自由度。不過由於樂伎的工作性質，不論實質生活情況如何，在社會中始終無法取得較高的認可。

李志生之文亦從法律的角度討論了唐代婦女的外職，其重要的論點在於與明代做一比較，並發覺一般印象中所認為的唐代婦女比

較幸運、開放，其實並不確切。作者通過對《唐律疏議》和《大明律》的比較考察，發現至少由法律層面來看，唐代婦女並不特別比後代幸運，而應該說是各有勝場。唐代婦女在作為女戶主時有必要向官府申報戶籍，而且有機會得以兼丁的身份，明代則無。但明代婦女則擁有比較多的刑責，說明當時觀念中婦女的地位有所提升，而唐代婦女一般無刑責，說明她們的獨立法律地位不被承認。

在一般女性之外，身份低下的婢女又會有何種社會面貌？謝健的文章專論唐代婢女與鬼魅傳說的關係，發現婢女，尤其是私屬婢女，被認為與鬼類、災難等有緊密的相連。這情況可能是唐代奴婢買賣的社會風氣使然。私屬婢女受虐殺而為厲鬼的轉折，則進一步強化了時人對其引致瘟疫的宗教想像。由魏晉南北朝以下，誌怪故事中精怪鬼魅不乏女性角色，到了唐代，有更豐富的故事記載。謝文所引的女鬼故事尚多有可開發之議題。與謝文相關的，鐵愛花從《夷堅誌》中所記有關宋代行旅所遇見的精魅故事來探討當時社會現實，認為那些故事除本身的趣味之外，也有某種教化指導的作用，希望旅者在旅途中注意安全。當然，除了正面的訊息之外，這些故事也讓我們看到宋代社會的形形色色，以及女性在各種社會活動中的情況。尤其是與情色相關的故事，不論是男性旅者逢女精魅，或者女性旅者逢男精魅，由於寫作故事者的身份性別，其中隱涵了某種男性性心理以及社會心態之投射，是很值得進一步探討的。²

最後，本文集中以中古婦科醫學之發展為對象的文章，是陳昊的論文，呼應了近年來中外學者對中國婦科醫學以及性別建構理論

2 這方面的一篇重要作品是余國藩發表的，見Anthony C. Yu, "Rest, Rest, Perturbed Spirit! Ghos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Prose Fict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 2 (1987): 397 - 434. 最近相關的英文作品有Judith Zeitlin, *The Phantom Heroin: Ghosts and Gender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的討論，提出了一些新的觀察。陳文主要討論了中古醫籍中婦科有關妊娠知識之演變與整合，即中古產育知識變化的文本基礎，如《產經》類書籍。同時，亦討論了此類書籍中占卜知識所處的位置，即如何通過「陰／陽」的概念操作性別，使得妊娠的女性身體一方面被作為占卜的對象，另一方面又成為占卜的象徵。

整體而言，本文集中所收文章主要環繞着中國古代由周至宋女性之社會地位，社會活動，以及信仰活動的一些方面立論。由於是會議論文集的性質，³並不能對設定的議題做全面的探討，但望可以拋磚引玉。由於其中不少是青年學者的作品，代表了新一代學者的研究趨勢。除了與文集大方向相關的論述之外，每篇文章仍有其自身的獨立論述目的，以及個別的發明，希望讀者不吝指正。

論文集的出版，要特別感謝香港商務印書館總經理陸國榮博士之鼓勵和支持。

3 「古代及中古之女性與法律宗教」會議於2012年5月11－13日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行。

周代家族祭祀與兩性關係論略

耿 超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⁴有學者指出，在周代宗法制家族內，祭祀祖先等神靈是家族成員顯示其身份的最重要的活動之一。⁵在宗法社會中，對於女性來說，能夠參與祭祀本身就是一種權力與地位的象徵。不只如此，男、女家族成員在祭祀活動中所表現的種種關係與權力差異亦是家族秩序與家族形態的重要表徵力。

自西周中期始，家族祭祀的一個顯著特點即是逐漸與夫婦二位一體的倫理觀念相結合。⁶《禮記·哀公問》：「大昏，萬世之嗣也，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鄭玄註曰：「宗廟之禮，祭宗廟也；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在夫婦相合「以治宗廟之禮」觀念的影響下，貴族婦女在家族內的祭祀地位與其夫緊密相關。對於周代貴族婦女在家族祭祀中的地位和角色，已有學者作過相應的研究，並提出了許多新的看法。⁷但周代男、女家族成員在

4 《左傳》成公十三年。

5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載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129—135。

6 所謂「夫婦二位一體」，是指西周時期夫妻關係已超越家族內的其他親屬關係，夫婦（丈夫與嫡妻）被視為一個整體，女性地位由其夫決定，雖然在以父權為核心的宗法制度下，貴族婦女有處於從屬地位的一面，但同時也通過夫妻關係在社會上和家族內得到與其夫匹配的地位。

7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載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129—135；陳昭容：〈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份與角色研究（之一）〉，載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43；張懋鎔：〈論商周之際女性地位的變遷——商周文化比較研究之二〉，載氏著《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245—269。

祭祀中的關係及權力與地位差異等問題尚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本文擬從性別視角出發，以金文和文獻資料為依託，對此略陳管見，錯漏之處，祈請方家不吝指正。

一 宗子與宗婦

《禮記·祭統》云：「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是說祭祀活動，一定要由夫婦共同參與，這是周代宗法倫理的重要內容。可見在周代家族祭祀中，是以夫婦關係為主軸的。從西周中期開始，已出現夫婦共同作器的情況，如叔碩父鼎，其銘曰：

新宮叔碩父、監姬乍(作)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2596，西周中期)

由銘文可知，此器由新宮叔碩父與監姬共同所作，「新宮叔碩父」為男子名，「監姬」為女子名，「監」為父家氏名，「姬」為父家族姓，⁸其稱名方式為「父家氏名 + 父家族姓」，與「魯姬」、「齊姜」同。可見新宮叔碩父與監姬二人關係應為夫婦。

又如 1973 年出土於陝西省藍田縣草坪村的猷叔鼎，此鼎口微斂，沿外折，腹較淺而微鼓，半蹄足，附耳。口沿下飾竊曲紋，足飾饕餮紋。從其形制與花紋判斷，約為西周晚期時器，⁹在鼎內腹壁上刻有銘文，其銘曰：

隹(唯)王正月初吉乙丑，猷叔、信姬乍(作)寶鼎，其用享

8 太宰南簋(《集成》4189)銘文曰：「南申伯仲禹父大宰厥嗣，作其皇祖遲(夷)王、監伯尊簋。」由銘文知器主「南」為夷王之孫、監伯之子，可見「監」氏姬姓。

9 尚志儒、樊維岳、吳梓林：〈陝西藍田縣出土猷叔鼎〉，《文物》1976.1:94。

于文祖考，𡵓叔𡵓信姬其賜壽考，多宗永命，𡵓叔信姬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文物》1976年1期，《集成》2767)

由銘文可知，此器的作器者為「𡵓叔、信姬」，顯然為一男一女，其關係應為夫婦。𡵓，唐蘭先生讀為「胡」，認為屬戎狄的一支，¹⁰其說甚確。銘中強調「𡵓叔𡵓信姬其賜壽考」，「𡵓」即逮字，為「以及」之義，¹¹「賜壽考」，為金文中的吉祥用語，銘中三次提到「𡵓叔、信姬」，強調二人共同製作寶鼎並用於祭祀祖考。

即便是分開作器，夫婦的祭祀對象也往往是相同的，如師盥與姬寗母，為了探討的方便，茲將相關器物銘文抄錄於下：

姬寗母豆：姬寗母乍(作)大公、壙公、□公、魯仲害伯、孝公、靜公豆，用祈眉壽，永命、多福，永寶用。(《考古圖》5.15，圖三)

師盥鐘：師盥自乍(作)朕皇祖大公、壙公、愬公、魯仲害伯、孝公、朕烈考靜□(公)寶𡵓鐘，用喜侃前□□(文人)，□(綰)綽永命，義子孫……。 (《文物》1994年第2期)

由上述銘文可知，師盥與姬寗母分別作器祭祀世系完全相同的六代祖考，說明他們應為夫妻關係，其身份為宗族的宗子和宗婦。¹²朱鳳瀚先生曾指出，「殷商時期，諸婦的祭祀對象主要有兩類，一為夫家的上一代近親，即其夫的父、母，也即婦的舅姑。二是家族中其他有地位的女性先人。」¹³由現有資料來看，商代金文中記載婦女作器祭祀先祖的例子鮮少，卜辭中諸婦祭祀先公先王的

10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雞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文物》1976.6:31—39。

11 陳絜：〈中子化盤別釋〉，《東南文化》2008.5:43—46。

12 參拙作：〈淺議姬寗母豆與師盥鐘作器者關係及族姓〉，《考古與文物》2011.1:100—103。

13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載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129—135。

情況也並不多見，這說明商代婦女的祭祀對象似乎是受一定限制的。而姬奭母作器祭祀六世祖考，說明西周時期宗婦在家族內的祭祀地位要高於殷商時期的貴族婦女，對於西周女性在祭祀中身份、地位相對商晚期發生變化的原因，朱先生指出與周人宗法制度的漸成熟，漸與家庭倫理觀念相結合有直接關係，¹⁴筆者對此表示贊同，正是在夫婦二位一體的倫理觀念影響下，作為宗子之妻的宗婦也擁有祭祀於宗廟的權力，且在家族祭祀中居於主祭地位，她在家族祭祀中的地位是僅次於宗子的。

宗子與宗婦作為主祭者，共同參與家族祭祀的情景在文獻資料中有更為詳盡的記載。《詩經·小雅·楚茨》即描繪了宗子與宗婦在家族祭祀中共同主祭的場面，現將其文摘錄於下：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醕交錯。……

……工祝致告：「徂賁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由其歌中所詠，可知參加這種家族內祭祖活動的男性成員有「孝孫」，即宗子，家族長，也是祭祀祖先的主祭者；「諸父」指主祭者的父輩，如伯父、叔父等，然不主祭，所以是屬大宗宗子下的

14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載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129—135。

諸小宗；還有「兄弟」，即宗子的同輩親屬，如同父兄弟，從祖兄弟等，¹⁵ 即詩中的「為賓為客」中的「賓客」。家族中參加這種祭祀的女性成員有「君婦」，鄭箋云：「君婦，謂后也。凡嫡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可見「君婦」是宗子的配偶、宗族的宗婦。宗婦與宗子一起主持家族祭祀，在祭祖儀式中起着輔助其夫的作用，雖地位低於宗子，但高於家族內的其他男性成員。

宗子與宗婦共同參與家族祭祀，在成書稍晚的《儀禮》之《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等篇章中也有反映，「主婦纁、笄、宵衣，立於房中，南面」，鄭玄註曰：「王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¹⁶ 是說宗婦與宗子一起參與祭祀祖先的活動，均為家族祭祀的主人。從準備祭品開始，宗子與宗婦就共同參與祭祀活動，且有一定的分工，「夙興，主人服如初，立於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主婦視饌，饌於西堂下。」賈公顏疏曰：「論祭日夙興，主人主婦陳設及行位之事。」¹⁷ 而且在賓客之長給尸獻酒之前，宗子與宗婦先要互相敬酒，高愈云：「未獻賓而主人主婦親相致爵者，蓋夫婦和而後家道成。」¹⁸ 雖然《儀禮》所述祭祖時宗子、宗婦的具體儀節未必與史實完全符合，但可以肯定的是，宗婦助宗子主祭應是西周時期已存在的。而宗子與宗婦共同主祭正是夫婦關係為家庭關係的核心、家族秩序的基礎在宗教祭祀領域中的體現。

但宗子與宗婦在祭祖活動中的地位亦是有差別的。劉源先生曾指出，宗子為家族祭祀的主持者，包括宗婦在內的族人均在其統屬之下，他不僅主持祭祖過程中的重要儀式，而且在家族中他是直接從祖先那接受賜福的唯一人選。¹⁹ 男性宗族長在家族祭祀中具有主

15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300。

16 《儀禮·特牲饋食禮》。

17 《儀禮·特牲饋食禮》。

18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三十五。

19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347—348。